平安大华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安享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恒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健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健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8–03–0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恒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健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健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8–03–0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平安大华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高勇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健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健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8–03–0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70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恒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健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健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8–03–0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8–2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议时间为2018年3月6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6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2018年3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3月5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建华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668,274,1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61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667,971,7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59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02,3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1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131,377,9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36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31,075,6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33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02,3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15%。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陈建华先生、魏军先生、李晓颖先生、李玉顺先生、扈乃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68,132,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8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1,236,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25%。

2.审议通过《选举魏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67,983,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6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1,087,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90%。

3.审议通过《选举李晓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67,982,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1,086,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83%。

4.审议通过《选举李玉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68,049,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1,153,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90%。

5.选举扈乃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67,998,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8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1,102,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05%。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韩赤风先生、董敏女士、吴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选举韩赤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67,982,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1,086,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83%。

2.审议通过《选举董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67,983,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6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1,087,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87%。

3.审议通过《选举吴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68,065,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8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1,169,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11%。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杨世平先生、朱绍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选举杨世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67,981,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6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1,085,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75%。

2.审议通过《选举朱绍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68,048,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6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1,152,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86%。

3.审议通过《选举郭长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67,997,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8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1,101,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9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开广、刘勇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8–2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建华先生、魏军先生、李晓颖先生、扈乃祥先生、李玉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韩赤风先生、董敏女士、吴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牛建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会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本次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志宏先生、郑锦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非独立董事卢灿华先生、申兴良先生、温振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对上述五名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7 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8–2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杨世平先生、朱绍勇先生、郭长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温志高先生、王建国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王霞女士、周子平先生、王建文先生、文均先生、刘善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对上述五名监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8–25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有一处笔误,为避免引起投资者误解,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和第十届监事会。

更正后: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和第十届监事会。

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8–01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2018年第二次董事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临时召集。

2、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马红富、王国福、陈玉海、阎彬参加现场表决;董事宋晓鹏、叶健聪、刘志军、信世华、黄楚恒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红富先生、王国福先生、陈玉海先生、张骞予女士、宋晓鹏先生、叶健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志军女士、赵新民先生、黄楚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8–01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魏琳、杜魏参加现场表决;监事潘锦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监事会主席魏琳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魏琳先生、孙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8–01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18年3月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公司已于2018年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马红富先生、王国福先生、陈玉海先生、张骞予女士、宋晓鹏先生、叶健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志军女士、赵新民先生、黄楚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志军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赵新民先生为法律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志军女士、赵新民先生、黄楚恒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附件: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1、马红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1984年至1986年在甘肃省民勤县昌宁小学担任民办教师;1988年至1999年在甘肃省民勤县宏昌农贸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4月至2002年8月,任庄园乳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4年5月,任庄园乳业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8年2月,任庄园乳业董事长;2008年3月至2010年8月,任庄园乳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3月任庄园乳业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2017年12月21日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马红富先生现在还兼任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兰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甘肃奶业协会会长、甘肃省食品工业协会副会长。1994年8月,被共青团中央、国家科委评为“全国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2002年10月,获甘肃省政府授予的“优秀企业家”称号;2004年8月,获“兰州市劳动模范”称号;2017年6月获甘肃省委宣传部等八部门评选的“陇商新锐人物”称号。

2、王国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兰州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结业,会计师。1990年至1992年在甘肃省农副产品进出口公司任会计;1992年至2001年,在兰州永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01年进入庄园乳业,先后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主要负责公司整体财务管理,同时担任榆中瑞丰、临夏瑞安的法定代表人及青海湖乳业、青海圣亚、临夏瑞园及兰州瑞兴的监事。

3、陈玉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具有超过20年乳制品行业从业经验。陈玉海先生自2011年3月17日至2012年5月19日,在工商管理总裁研修班完成进修并顺利结业,2010年10月在浙江大学举办的企业管理人员高级研修班完成进修并顺利结业。

在陈玉海先生超过20年的乳制品行业工作经历中,先后于1995年至2005年在宁夏夏进乳品有限公司任分公司经理及营销部门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宁夏红果乳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从2008年4月进入庄园乳业工作,先后任项目经理、副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兼任总经理。

4、张骞予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2003年7月自太原理工大学取得学士学位,主修会计学。2012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负责制度建设、计划管理和股权管理等工作。

5、宋晓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山西人,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3月于山西财经大学取得管理学学士学位,2001年–2006年任深圳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6–2009年任睿智资本集团高级经理;2010年至今任深圳市深商富坤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兼任本公司董事。

6、叶健聪先生,马来西亚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商务硕士学位,拥有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ACA)和特许秘书(ACIS)资格。从2000年开始,历任ATD(新加坡上市)执行董事、北京太平洋海底世界博览馆有限公司董事长、艾爵光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艾爵光学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董事、艾爵远东(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Oceanis(Singapore)Pte Ltd董事、山东华众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尧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SINOFA PR GMBH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上海财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

二、独立董事

1、刘志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博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于1996年7月自上海财经大学毕业,取得证券与期货学士学位;于2001年1月自武汉大学取得金融学硕士学位;于2009年6月自苏州大学取得金融学博士学位。自1996年7月起,任教于兰州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现为该大学教授,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黄楚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本科学历。1998年毕业于渥太华卡尔顿大学,1998–2000年任温哥华百行行物业公司项目经理、2000年3月–10月任环球模型有限公司市场推广主任、2000–2007年任泉昌有限公司副经理,2007年至今任泉昌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同时为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福建省委员会委员,2014年8月被世界华商组织联盟授予2014世界杰出青年华商称号。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赵新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硕士学位。自1993年至今具有二十多年证券法律业务经验,是公司、证券法律业务资深律师。1993年至2001年,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至2005年,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律师,2005年至今担任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新民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赵新民先生长期立足、服务于甘肃证券市场,熟悉证券业务及规则,得到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的认可。从业期间参与了众多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首发上市、资产重组项目;并参与了众多新三板企业的股改挂牌等业务,业绩丰富。现担任多家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兼任上市公司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8–01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18年3月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公司已于2018年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魏琳先生、孙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6日

附件: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魏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大专学历,金融经济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7年参加工作,1985–2001年在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分行七里河支行工作;2001–2005年在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从事资产评估及财务审计工作;2005–2012起在兰州恒通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从事资产评估及财务审计工作,任评估部经理;2012年至今担任甘肃恒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于2016年获甘肃省资产评估协会授予的“甘肃省2014–2015年优秀资产评估师”称号。现兼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孙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郑州大学法学学士,2010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2017年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资格,现任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风控部负责人,兼任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先后就职于央企中广核、上市集团宝德控股(宝德科技8236HK、中青宝300052),从事多年投资类风险控制和法务事项,先后代理多起商事诉讼、仲裁案件,擅长基金设立、项目投资、投后管理全体系风险评估、监控及解决策略方案制定及落实,并先后主导搭建多只私募基金法律架构及所涉及文件、协议,具有丰富的处理经验。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8–01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18年3月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

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杜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职工代表监事杜魏女士将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该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6日

附件: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杜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企业人力资源师(二级),国际人力资源管理协会认证注册国际人力资源师,2012年9月获得清华大学人力资源创新实践高级研修班证书。从2002年开始,先后在兰州大学高教部、甘肃昊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8年3月开始在庄园乳业工作,曾任薪酬福利主管。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8–01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8),定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马红富先生递交的《关于增加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将以上三项议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前,马红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19.7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7.19%,马红富先生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符合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三项议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议案外,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